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中医医院）的（本部国际门诊查体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眼科裂隙灯（裂隙灯显微镜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京光学（东莞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8人，营业收入为271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2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干眼检测仪（眼科裂隙灯显微镜检查仪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瑞宇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2809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8.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眼压计（非接触式眼压计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京光学（东莞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8人，营业收入为271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2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自动电脑验光仪（电脑验光仪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京光学（东莞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8人，营业收入为271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2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（眼底成像仪（免散瞳眼底照相机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京光学（东莞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8人，营业收入为271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2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6. （医用红外热成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新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278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87.0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心理测评仪（心率变异性分析系统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济南汇医融工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骏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5.12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db63c3d7-9c01-4cf6-9d2f-66ffbe2b7506

